

证券代码：873594 证券简称：申传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昌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矿山智能化辅助运输装备和矿山智能化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64.9998%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中高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煤矿机械、矿用电机、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7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35%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昌陆	
股份名称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579,900股，占比64.9998%	直接持股 34,579,900 股，占比 64.99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4,900 股，占比 16.24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5,000 股，占比 48.7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067,900股，占比48.9998%	直接持股 26,067,900 股，占比 48.99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900 股，占比 0.24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5,000 股，占比 48.75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毅	
股份名称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18,620,000股，占比35.0000%	直接持股 18,620,000 股，占比 3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0,000 股，占比 35.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购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转让方郑昌陆、刘毅签署《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郑昌陆将其持有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申传电气”）8,512,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创力集团，占申传电气总股本的 16%。转让方刘毅将其持有申传电气 18,6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创力集团，占申传电气总股本的 35%。创力集团合计受让申传电气 51% 的股份。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创力集团及申传电气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昌陆、刘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购人创力集团与转让方郑昌陆、刘毅签署《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郑昌陆将其持有申传电气 8,512,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创力集团，占申传电气总股本的 16%。转让方刘毅将其持有申传电气 18,6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创力集团，占申传电气总股本的 35%。创力集团合计受让申传电气 51% 的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原控股股东调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创力集团及申传电气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2. 《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昌陆、刘毅

2024 年 5 月 22 日